

##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14 法矯教申字第 1 號

申訴人：林家如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中學校長

住居所：○○○○○○○○

申訴代理人：呂秀梅律師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人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年○月○日○○○字第○○○  
○○號評議決定書，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駁回。

### 事實

- 一、申訴人係○○中學（下稱學校）校長，前因○○○（下稱原措施機關）於 113 年 12 月起陸續接獲法務部函轉匿名陳情信函，指陳申訴人疑似有言語羞辱職員、情緒失控及不當運用經費等情形。原措施機關依據行為時之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該要點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修正，下稱霸凌處理要點）之規定，於○年○月○日經○○○○年度第○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下稱霸凌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受理案件，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嗣由專案小組完成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認為申訴人已構成在工作場所中不合理對待與不公平處置造成相關教職員感到受挫、被威脅、受辱或內心受傷，並已進而折損其自信，帶來沉重身心壓力。案經○年○月○日○年度第○次霸凌處理小組會議決議職場霸凌成立，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即原措施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於同年月○日收受後，於同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於○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於同年月○日收受，因申訴書未載明應備事項、未檢附原措施文書及理由所載附件疏漏或錯誤等，有不符法定程式情形，經法務部同年○月○日○○○字第○○○○○號書函請補正，申訴人提出補正申訴書，本會於同年月○日收受。
- 三、申訴人提起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理由、陳述意見略以：
1. 原措施機關未揭露霸凌處理小組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之背景資料，無從審認組織合法性；調查小組外部委員未曾出現於調查程序中、未於調查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2. 原措施機關未提供霸凌處理小組據以評議霸凌案成立之調查報告，致申訴人無從得知評議認定之具體事由，妨礙辯護調查證據之權利。
  3. 專案小組未予申訴人實體調查訪談機會，亦未揭露職場霸凌行為樣態，申訴人無從答辯或提供相對有利之證據。
-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年○月○日○○○字第○○○○○號函之認定，給申訴人出席實體調查訪談之機會。

四、原措施機關答辯及說明意旨略以：

- (一) 霸凌處理小組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起陸續收受陳情函，爰於同年○月○日召開○年度第○次霸凌處理小組會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受理，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與實體訪談。為釐清案情需要，依霸凌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6 款規定延長一月完成調查並作評議，於○年○月○日召開○年度第○次霸凌處理小組會議，經全體委員評議職場霸凌案件成立，並於同年○月○日以○○○字第○○○○○號函知申訴人評議結果，申訴人於同年月○日簽收，處理程序之小組組成設置、調查訪談及評議均符合霸凌處理要點之規範。
- (二) 專案小組進行實地調查與訪談後，按霸凌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訴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霸凌處理小組評議。上開資料為行政決定前準備作業文件，且訪談對象與申訴人具職場上下隸屬關係，倘提供申訴人公開閱覽，恐難保護訪談對象之隱私權及相關人格法益，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不予提供，至於其他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同意申訴人閱覽。
- (三) 專案小組於○年○月○日、○日赴學校進行調查，申訴人均以公務繁忙為由，拒絕接受訪談及錄音，爰於同年○月○日以○○○字第○○○○○號書函，請申訴人對調查內容提出書面陳述。申訴人於○年○月○日簽收，同年月○日經由該校人事室以電子郵件將申訴人書面陳述意見傳送至原措施機關，於收受後旋即轉交霸凌處理小組審議。

理由

- 一、本案申訴人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由法務部任用之中學校長並具教師資格，其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依教師法第3條第2項、第42條第1項及第50條規定，適用教師申訴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同準則第25條第1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第一款）。查本案申訴人提起申訴未檢附原措施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仍未完成補正，惟本會考量未檢附之原措施文書，業經原措施機關於說明書附件中提出，因認申訴人未完成補正之情形尚不影響申訴要件，亦不影響提起申訴效力，經本會評議決定受理並為實體評議，併此敘明。
- 三、本案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按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為避免執行人員因個人利益、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心存偏頗對於職務事項存有預設立場，以致無法公正作為，影響國家任務正確性、中立性及可信賴度之達成，因此有迴避制度之設立。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分別規範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命令迴避等制度，為公務員迴避之基本規定。而行政機關（含公立大學或其他經授權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因專業化與民主化之考量，常於決策程序中設置各種委員會，延攬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決策之形成，雖該等委員會之委員非必定為公務員，然其實際參與作成行政決定，相關法令亦常訂有應予迴避之要件，以貫徹迴避制度之精神（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61號判決參照）。次按，關於「社會公正人士」之選任資格，依其文義解釋，可認兼具「社會人士」「公正人士」資格之涵義，參照提高決議民主性、獨立性之目的要求，應指向具有來自非官方而屬社會大眾民意之價值觀點，依一般社會觀念，完全遮斷來自主管機關之官僚影響力，可依其意思獨立自主作成價值判斷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26號判決參照）。復按霸凌處理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應至少二名以上；同要點第12點第1項、第2項復對於參與職場霸凌案件之調查、

評議之人員，應自行迴避及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之事由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措施機關霸凌處理小組之組成合於霸凌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其中○○○委員、○○○委員等二名委員係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律師，且其應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法第1條第1項參照），應符合社會公正人士之資格，並未具有霸凌處理要點規定之迴避事由；又專案小組亦係依同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組成，其中具外部身分之○○○委員亦受指派，並親赴學校進行調查，相關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組成、處理程序、作成調查報告書、評議決定及書面通知當事人等，經核並無違誤。申訴人空泛質疑霸凌處理小組組成之合法性、指摘調查小組外部委員未曾出現於調查程序等節，應有誤會。

- (二) 再按霸凌處理要點第7點第7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非因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而知悉職場霸凌案件，或當事人僅口頭告知而未提出申訴，機關應依保密規定協助當事人提起申訴，倘當事人無意願或無法提出申訴，第一項所指之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應本權責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同要點第9點第2款規定，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評議。是以，原措施機關基於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目的，及調查報告書係提供霸凌處理小組評議是否成立之依據，未有課予須提供當事人之義務，爰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第3款、第4款規定不予提供調查報告書，至於其他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同意申訴人閱覽，自屬有據。
- (三) 至於申訴人指摘專案小組未予申訴人實體調查訪談機會乙節。經查，專案小組赴學校調查期間，兩度邀訪申訴人遭拒，專案小組始發函以書面請申訴人對調查內容提出書面陳述。申訴人於收受書面通知後已於○年○月○日透過學校人事室以電子郵件將書面陳述意見傳送至原措施機關，而無礙於其陳述意見權利之行使，是原措施評議之作成，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 (四) 未按霸凌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調查小組於檢視相關證據資料、訪談相關當事人後，依經驗及論理法則，於調查報告書內詳論心證形成之過程，並於四、申訴事項調查結果敘明略以：「…認(五)、(六)、(七)、(十六)2.及(十七)等五項成立職場霸凌，已構成

在工作場所中不合理對待與不公平處置，造成相關教職員感到受挫、被威脅、受辱或內心受傷，並已進而折損其自信，帶來沉重身心壓力」，進而認定申訴人對校內教職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成立；霸凌處理小組據此調查報告書，本於個案情形獨立判斷作成評議決定，亦無不合。

- 四、據上論結，原措施機關所為評議結果，於法並無違誤，應予以維持，故本案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申訴人希望獲得具體補救之「給申訴人出席實體調查訪談之機會」部分，實乃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之理由，非屬實質請求，應與「撤銷原措施」併同審酌而不另為決定。
- 五、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並依同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再申訴論。

主席 ○○○（迴避）  
○○○（代理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